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平市大武夷生态法治教育基地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福建潭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平市大武夷生态法治教育基地工程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平市大武夷生态法治教育基地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平市武夷新区南林片区南林大街与古闽大道交汇处东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审批【2023】23 号文。

4.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5.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 1665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16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90 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楼（地上 5 层、地下 1 层）、附属楼（地上 3 层）、门卫室，以及管网、绿化景观、海绵城市建设等配套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图纸为依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南平市大武夷生态法治教育基地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主体（含基坑支护和地下室）建筑及安装、结构、电气、给水排水、暖通与空调、消防、人防、幕墙、装饰工程、景观工程、泛光照明、三网通（如有）、土石方工程、海绵城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各类综合管线等专业工程及变配电工程（如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图纸为依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零捌万贰仟伍佰玖拾玖元（¥ 68082599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肆拾陆万壹仟壹佰元（¥ 62461100 元），税金金



额 5621499 元 (税率 9 %)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伍仟陆佰肆拾陆元 (¥ 1815646 元);

(2) 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万伍仟元 (¥ 45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佰万元 (¥ 3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李金菊, 注册建造师(二级), 注册编号: 闽 235201320147062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建阳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邱华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784553240290L
地 址：南平市建阳区建安大街 151 号
赤岸统建房 C 区 19 幢 1 单元 9-10 楼

邮政编码：354200

法定代表人：邱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平童游支行

账 号：13930401040004959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700MA2YCJXB98

地 址：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嘉
禾北路 850 号

邮政编码：354200

法定代表人：李文菊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99-563065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
建阳支行

账 号：409179080196

